

副本

合同编号: 20260213

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旧体能馆
(原体操馆) 维修加固工程和 24 号
楼旧篮球馆、25 号楼旧排球馆、28
号楼乒乓球馆维修改造工程
文物影响评估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 广州

甲方：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乙方：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旧体能馆（原体操馆）维修加固工程和 24 号楼旧篮球馆、25 号楼旧排球馆、28 号楼乒乓球馆维修改造工程提供文物影响评估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文物概况

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颐养园旧址位于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内，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球场东侧三合土校园道路的西边缘，南从 1#天风楼与 2#“可庐”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0m 至珠江，西从 3#“渔庐”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53.70m 至珠江，北从文物编号 5#、6#、7#、9#旧址建筑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30m 至珠江，整个颐养园旧址建筑群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68380m²。

（二）建设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旧体能馆（原体操馆）维修加固工程和 24 号楼旧篮球馆、25 号楼旧排球馆、28 号楼乒乓球馆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大通路 28 号。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旧体能馆（原体操馆）1492.74平方米，地上1层；24 号楼2090平方米，地上1层；25 号楼1135平方米，地上1层；28 号楼2565平方米，地上2层。

4. 工程主要内容：根据结构鉴定结果开展结构加固，全面翻新屋面、外立面、室内装修及安装工程。

5. 估算总投资：约2751万元人民币。

6. 建设项目与文物保护区划的关系：旧体能馆（原体操馆）、24

号楼旧篮球馆、25 号楼旧排球馆均位于颐养园旧址建设控制地带内，未进入文物保护范围，旧体能馆（原体操馆）毗邻 1#天风楼与 2#“可庐”，24 号楼旧篮球馆、25 号楼旧排球馆临近 9#；28 号楼乒乓球馆不在建设控制地带内。

二、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与项目设计单位配合编制建筑设计方案汇报文件，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汇报、评审工作，获取文物行政部门批复意见。

三、甲方职责

1. 甲方负责提供编制本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建筑设计方案汇报文件所需的基础资料。
2.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设计单位配合编制建筑设计方案汇报文件。
3. 甲方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文物影响评估和建筑设计方案，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文物影响评估评审工作。
4.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四、乙方职责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建筑设计方案汇报文件成果，乙方应与项目设计单位配合确保建筑设计方案汇报文件的顺利完成。
2. 乙方应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文物影响评估评审工作，负责在评审会议中汇报和对评审方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按照甲方和评审意见修改工作成果，直至获取批复意见。
3. 乙方应配合对甲方进行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工作，并应根据意见和建议作出相应的响应。
4. 乙方应迅速响应甲方所提出的服务需求。对于甲方的指令，应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需要进行现场服务的，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于甲方提出的书面意见，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五、乙方人员要求

1. 乙方派出的团队人员应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人员。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变更人员的业务能力、资质水平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乙方更换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应提前 3 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应按 1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于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3. 如乙方派出的人员未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不服从工作安排，不满足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3 天内提供替换人，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业务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并经甲方确认，每拖延 1 天乙方应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于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直至甲方据此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乙方拒不更换，或更换后再次出现类似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成果文件交付要求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 7 天内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和配合完成建筑设计方案汇报文件初稿，甲方审阅通过后 3 天内出正式报告，评审后 3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2.乙方应根据甲方报批需求提交经审阅通过后的正式报告纸质文本8份及对应的电子文档。评审中需要乙方提交的纸质报告数量由乙方根据评审单位要求提交。上述成果文件份数若不足使用,可根据甲方需求增加,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做增加。

七、成果文件质量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和配合编制的建筑设计方案汇报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行业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并满足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要求。

2.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

(1) 文物研究、勘察和评估:文物基本概况、历史沿革、文物价值、保护区划(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及周边环境、现状情况、安全评估等。

(2) 建设项目分析:建设项目基本概况、与文物相对位置关系、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对文物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建设内容等。

(3) 建设项目对文物的影响评估:施工内容(如基础工程、地下室工程等)的直接安全影响、施工振动影响、水文影响、环境风貌影响等。

(4) 文物保护措施建议:对文物影响的预防减缓措施、应急预案等。

3.配合完成的建筑设计方案汇报文件应制作成 PPT 形式,内容应包括建设项目与文物相对位置关系,对文物可能产生影响的专业工程(如基础工程、地下室工程等)设计方案,建筑风貌控制及融入效果等。

八、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计价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49,000.00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元

整。

合同包干总价已包含乙方完成该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和配合完成建筑设计方案汇报文件编制及相关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和测量费用、考察调研费、成果编制费、成果打印费用、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无论项目投资额增减，本合同包干总价不变。

九、付款方式

1.甲方给乙方支付费用的进度如下：

(1) 旧体能馆（原体操馆）维修加固工程获取文物行政部门批复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

(2) 24 号楼旧篮球馆、25 号楼旧排球馆和 28 号楼乒乓球馆维修改造工程获取文物行政部门批复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 每期支付合同款项时，乙方需提前 5 天向甲方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

4. 因本项目的资金是财政投资，办理支付手续需要一定的流程和时间，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的时间，不含其审核和支付的时间，具体的支付时间以实际支付为准，财政审核及支付的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因乙方提交资料不符合规定导致甲方迟延支付款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十、价款变更

1.因甲方要求、政府有关部门评审要求等原因对报告进行修改的工作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因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乙方工作范围，可由双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3.按合同约定应增减的费用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合同清单中有相应或类似项目的，按相应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及合同价同等优惠比例计算；

(2) 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应和类似项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1.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过程性工作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及其权益，以及乙方工作过程中所搜集、获取的相关数据和信息（无论其载体为有形或无形）的知识产权及其权益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擅自对外发表、使用、出版、透露、泄露等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使用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如果由于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也不得要求甲方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服务费。

2.若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服务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所对应的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所对应的日利率乘以拖欠酬金的金额及其天数计算。

3.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的前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究乙方的赔偿责

任。

4.若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和建筑设计方案汇报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本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服务费，如逾期天数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即时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向甲方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的前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5.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报批材料达不到相关要求，导致评审无法通过，乙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对于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乙方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7.对于上述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于支付给乙方的咨询费中扣除。

十三、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2. 当事人一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4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应向本合同项目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正文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文件（如有）；
- (4) 招标文件（如有）。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乙方团队人员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冼东妹

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大通路
28号

邮编: 51010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
路支行

账号: 3602004409000965419

签订日期: 2026.5.27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号广联大厦21层

邮编: 510080

开户行: 交通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账号: 441162398018010032113

签订日期:

附件 1 :

乙方团队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工作年限	注册执业资格、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叶万春	63	高级工程师、文物保护责任设计师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主体项目（四、五跑道）历史文化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等
技术负责人	黄瑛	54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师	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空间融合发展区区域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工作
设计员	宋雪婷	30	工程师	流花中心东马路 17 号馆周边提升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服务

11

11

11

11